

证券代码：833836

证券简称：盛祥电子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江西盛祥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明光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业绩承诺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通过向明光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光瑞智”）股东蔡忠敏发行12,200,000股公司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明光瑞智61.00%股权。

根据公司与蔡忠敏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承诺期分为两期，第一期为2019年和2020年，第二期为2021年和2022年。乙方承诺：明光瑞智第一期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1,960万元，第二期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4,140万元。承诺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数额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结果进行确定。”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明光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业绩承诺期限的议案》。综合考虑明光瑞智实际经营情况、竞争优势、发展前景及未来发展潜力，经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拟将蔡忠敏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关业绩承诺期间，第二期承诺期延后两年。即将业绩承诺（即原协议第1.1条约定的业绩目标）变更为：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承诺期分为两期，第一期为2019年和2020年，第二期为2023年和2024年。乙方承诺：明光瑞智第一期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1,960万元，第二期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4,140万元。承诺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数额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结果进行确定。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第一期完成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明光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和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为 9,041,983.01 元，未能实现第一期的 19,600,000.00 的业绩承诺。

按照公司与蔡忠敏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 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19,600,000.00 - 9,041,983.01) \div 61,000,000.00 \times 34,160,000.00 = 5,912,489.51$

鉴于蔡忠敏所持有盛祥电子 12,200,000 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被全部司法冻结【详见《江西盛祥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2021-005）】，无法以股份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后蔡忠敏以现金方式补偿公司 5,912,489.51 元。

（二）、第二期完成情况

根据审计情况，明光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和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4,511,981.62 元和 -11,769,260.32 元，合计总额为 -36,281,241.94 元。未能实现第二期的 41,400,000.00 的业绩承诺。

三、本次业绩承诺调整情况

综合考虑明光瑞智实际经营情况、竞争优势、发展前景及未来发展潜力，经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拟将蔡忠敏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业绩承诺期间，第二期承诺期延后两年。即将业绩承诺（即原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业绩目标）变更为：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承诺期分为两期，第一期为 2019 年和 2020 年，第二期为 2025 年和 2026 年。乙方承诺：明光瑞智第一期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1,960 万元，第二期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4,140 万元。承诺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数额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结果进行确定。

四、业绩承诺调整的合理性

在全球复杂多变的政治经济大环境影响下，受全球经济下行影响，导致覆铜

板行业市场需求不足，在这一客观因素影响下，公司考虑到对瑞智电子经营团队的信心，为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对业绩的扰动和长期发展之间的矛盾，稳定瑞智电子经营团队和长期发展，为公司未来实现整体战略提供更为坚实的基础，因此对业绩承诺作出调整。本次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累计承诺分配金额不低于原承诺金额。

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带来不利影响。蔡忠敏先生现为明光瑞智董事长，调整因客观情况导致未能实现的业绩承诺，有利于充分调动其积极性，进一步促进明光瑞智高质量发展。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明光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业绩承诺期限的议案》。本次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有利于明光瑞智和公司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

七、其他说明

上述调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九、备查文件

- 1、《江西盛祥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江西盛祥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西盛祥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